

# 专项债券咨询的合同（联合体）

合同统一编号： 11N055094040202610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申港大道 200 号

电话：021-68282596

联系人：龚道前

乙方：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电话：021-63041194

联系人：黄忠联

联合体信息：

乙方（主）：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邮政编号：

电话：021-63041194

传真：

联系人：黄忠联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

账号：31619103000843767

乙方（联合体）：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邮政编号：200233

电话：13918145053

传真：

联系人：吴明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2026年04月03日

账号：31685803001763864

乙方（联合体）：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15900491835

传真：

联系人：李淑芬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地铁支行  
2026年04月03日

账号：10013138192000023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专项债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21〕2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代为编制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1.2 专项评价报告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21〕2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3 项目法律意见书服务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21〕27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对项目合法性进行审核。

## 2. 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和要求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单项目价格为 **3675000** 元整（**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其中：项目实施方案服务      万元；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服务      万元；项目法律意见书服务      万元。项目总数量暂定为 25 个，合同暂定总价      万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时间和要求：

2.2.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编制成果文件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论证、询价、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到的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

2.2.2 乙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 10 天内，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文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文件（书面报告）一式 陆 份。

2.2.3 乙方出具的项目正式成果文件，应符合甲方要求。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一年，承接项目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成果资料。**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权利瑕疵担保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 2. 1 付款内容：咨询费

5. 2.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支付金额(元)	供应商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735000	20.00%	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5000	6.67%	2026-06-30	甲方收到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

							次性支 付单 项 目 费 用 给 乙 方
1	735000	20.00%	上海中 贞会 计 师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245000	6.67%	2026-06-30	甲 方 收 到 单 个 项 目 的 成 果 文 件 后 30 天 内 且 乙 方 向 甲 方 开 具 有 效 的 符 合 甲 方 要 求 的 增 值 税 发 票 后 一 次 性 支 付 单 项 目 费 用

							给乙方
1	735000	20.00%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45000	6.67%	2026-06-30	甲方收到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后30天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单项目费用给乙方
2	735000	20.00%	上海万国工程	245000	6.67%	2026-08-31	甲方收到单个

			咨询有 限公司				项目的 成果文 件后 30 天内且 乙方向 甲方开 具有效 的符合 甲方要 求的增 值税发 票后一 次性支 付单项 目费用 给乙方
2	735000	20.00%	上海中 贞会计 师事务 所(普通 合伙)	245000	6.67%	2026-08-31	甲方收 到单个 项目的 成果文 件后 30

							天内且 乙方向 甲方开 具有效 的符合 甲方要 求的增 值税发 票后一 次性支 付单项 目费用 给乙方
2	735000	20.00%	万商天 勤（上 海）律 师事 务所	245000	6.67%	2026-08-31	甲方收 到单个 项目的 成果文 件后 30 天内且 乙方向 甲方开

							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单项目费用给乙方
3	735000	20.00%	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5000	6.67%	2026-10-31	甲方收到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

							求的增 值税发 票后一 次性支 付单项 目费用 给乙方
3	735000	20.00%	上海中 贞会计 师事务 所(普通 合伙)	245000	6.67%	2026-10-31	甲方收 到单个 项目的 成果文 件后 30 天内且 乙方向 甲方开 具有效 的符合 甲方要 求的增 值税发 票后一

							次性支 付单 项 目 费 用 给 乙 方
3	735000	20.00%	万商天 勤（上 海）律 师 事 务 所	245000	6.67%	2026-10-31	甲 方 收 到 单 个 项 目 的 成 果 文 件 后 30 天 内 且 乙 方 向 甲 方 开 具 有 效 的 符 合 甲 方 要 求 的 增 值 税 发 票 后 一 次 性 支 付 单 项 目 费 用

							给乙方
4	735000	20.00%	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5000	6.67%	2026-12-31	甲方收到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后30天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单项目费用给乙方
4	735000	20.00%	上海中贞会计	245000	6.67%	2026-12-31	甲方收到单个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的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单项目费用给乙方
4	735000	20.00%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45000	6.67%	2026-12-31	甲方收到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且 乙方向 甲方开 具有效 的符合 甲方要 求的增 值税发 票后一 次性支 付单项 目费用 给乙方
5	735000	20.00%	上海万 国工程 咨询有 限公司	245000	6.67%	2027-03-31	甲方收 到单个 项目的 成果文 件后 30 天内且 乙方向 甲方开

							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单项目费用给乙方
5	735000	20.00%	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45000	6.67%	2027-03-31	甲方收到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后30天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

							求的增 值税发 票后一 次性支 付单项 目费用 给乙方
5	735000	20.00%	万商天 勤（上 海）律师 事务所	245000	6.67%	2027-03-31	甲方收 到单个 项目的 成果文 件后 30 天内且 乙方向 甲方开 具有效 的符合 甲方要 求的增 值税发 票后一

							次 性 支 付 单 项 目 费 用 给 乙 方
--	--	--	--	--	--	--	----------------------------------

甲方收到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单项目费用给乙方（如为联合体，则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本合同暂定单个项目为 25 个，最终按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单个项目数额结算。

## 6.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没有达到合同规定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成果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6.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6.5 甲方如果因故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有义务通过有效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对于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成果资料。

8.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完成项目成果资料的，将受到以下制裁：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三标准确认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主张解约违约金；

8.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成果资料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3 合同的争议不应妨碍合同其他条款的正常履约。。

##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单项目价格为 149000 元整(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项目总价为 3675000 元(叁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其中: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 4.9 万元; 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服务 4.9 万元; 项目法律意见书服务 4.9 万元。项目总数量暂定为 25 个, 合同暂定总价 367.5 万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算。

甲方收到单个项目的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单项目费用给乙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龚道前

乙方(盖章): 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黄忠联

供应商联合体(盖章): 乙方(主)(签章控件):

乙方: 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忠联(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邮政编号: 2026年04月03日

电话: 021-63041194

传真：

联系人：黄忠联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

账号：31619103000843767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明（男）

地址：

邮政编号：200233

电话：13918145053

2026年04月03日

传真：

联系人：吴明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31685803001763864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乙方：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凯（男）

地址：

2026年04月03日

邮政编号：

电话：15900491835

传真：

联系人：李淑芬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地铁支行

账号：1001313819200002355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黄忠联（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吴明（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凯（男）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